

員工權益看這裡

狀況五：經理說-現在銀行都流行「責任制」，因此晚上留下工作也不能報加班費，這樣是合法的嗎？



- 一、主管機關不承認有所謂「責任制」行業存在。會有此錯誤說法乃源自對於勞基法第84-1條的誤解，實際上84-1條規定部份特殊行業因工作性質特殊可另行由勞雇雙方約定工時、休假、例假、女性夜間上班之勞動條件，如：**保全業、醫療保健服務業（手術室、急診室..等醫事及技術人員）、航空業空勤組員...等**，但絕非表示此類行業不得申報加班費。
- 二、所謂工作時間，是指「在雇主指揮監督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雇主指定之場所，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」只要超過法定工作時間，就應依法發給加班費，勞基法尚有**每日加班（最高4小時）及每週工作總時數（最高48小時）**時數限制。
- 三、本行規定8點45分正式上班，下午5點45分後應休息30分鐘後才可計算加班時間（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除外）。申報原則：請遵守「**不浮報、不濫報**」原則，**不論一線二線、AO或OP同仁，一體適用**，皆可依法申報加班費。



永豐銀行企業工會

信箱: union@sinopac.com

網址: union-sinopac.org.tw

Tel: 02-2518-9388 Fax: 02-2518-9400